

## 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營運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以保障就養老人權益，獲得安全舒適之安養護環境。
- 參、評鑑對象：
- 一、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立案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及變更負責人滿 1 年之機構），且未參加 107 年機構評鑑之機構。
  - 二、105 年機構評鑑等第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
  - 三、106 年機構評鑑等第為乙等之機構強制參加。
  - 四、107 年機構評鑑等第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強制參加複評。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伍、評鑑作業實施期程：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陸、作業程序：
- 一、衛生局公告評鑑計畫，並函知受評鑑機構舉行評鑑指標說明會。
  - 二、由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評鑑小組參與評鑑委員共識會。
  - 三、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作業，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未達 A 級之第一、二級指標項目，將由委員填寫相關查核表並由受評機構當場確認後簽名，不得申復。
- (一、)一級必要指標項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	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	1. 攸關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之指標。 2.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

	格、人數)之指標。	示機構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低，惟對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之指標。
指標項目	A2.1、A2.2、A2.3、 A2.5、C1.1、C1.9、 C2.1、C2.2、C2.3、 C2.4、C3.4	A1.2、B1.1、B1.2、 B2.2、C1.3、C1.10、 C1.11、C1.12、 C1.13、C1.14、 C3.6、D8

四、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 14 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委員評鑑時要求提供之資料均應於評鑑結束前提供，申復時再補送之資料均不予受理，委員成績之評定均以當天察看現況認定為準，申復時再補送呈現之照片均不採認。

五、小組撰寫及編印評鑑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

柒、評鑑小組成員：

本評鑑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總計 10 人：

一、專家學者：具社會工作、護理、行政管理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4 名。

二、縣府相關局處人員：衛生局、彰化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相關業務人員各 1 名及相關工作人員 3 名，共計 6 名。

捌、評鑑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公告之「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共分為 5 大項目，各項目涵括內容及佔評分總分之百分比為：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包括行政制度、員工制度，佔評分總分之 20%。

二、生活照護與專業服務：包含社工服務、醫護、復健及緊急就醫服務、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膳食服務，佔評分總分之 40%。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環境設施、安全維護、衛生防護，佔評分總分之 25%。

四、權益保障：佔評分總分之 13%。

五、改進創新：為開放題，由機構自提具特色之照顧方案及機構願景，由評鑑委員核給分數，佔評分總分 2%。

玖、評鑑方式：以機構自評與評鑑小組實地考評兩種方式先後進行。

一、機構自評：受評機構依衛生局製定之自評量表先行評定並於函文告知評鑑日期後一個月內，函送衛生局，作為評鑑小組之參考，評鑑委員得就機構自評時提出不適用之項目會商參酌不納入評鑑。

二、評鑑小組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評鑑表所列評鑑項目前往受評機構審閱書面資料及訪談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考評。

拾、計分基準：

一、小數點計分原則：評鑑分數之真實分數運算至小數點第 4 位，採計分數為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至第 1 位。

二、公式： $(\text{各小項分數加總}) / \text{該項總分} * \text{百分比} * \text{權重比} = \text{真實分數}$ 。

拾壹、評鑑等第：依據評鑑各大項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為評鑑分數，並依分數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 5 個等第，各等第評定標準為：

一、優等：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總分 80 分至 89 分。

三、乙等：評鑑總分 70 分至 79 分。

四、丙等：評鑑總分 60 分至 69 分。

五、丁等：評鑑總分未達 60 分者。

拾貳、獎勵與輔導：

一、獎勵：依評鑑成績列為優等及甲等者，本府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並公告之：

(一) 優等：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面，並得優先接受本府

委辦業務。

(二) 甲等：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面，並得優先接受本府委辦業務。

二、 輔導：依評鑑成績列為乙、丙等及丁等者，除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需接受本府輔導，輔導事項如下：

(一) 依據評鑑委員意見所列之應改善項目，受評機構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衛生局核備。

(二) 本府並應於該機構受評後1年內派員實地訪查輔導，受輔導機構不得拒絕。

拾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必要時得隨時修正。